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本公司為於2016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恒升BVI及恒潤BVI將分別持有我們的[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份。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恒升BVI為控股股東，且由於上述情況及鑑於恒潤BVI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受彼控制），根據上市規則，恒潤BVI及恒升BVI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恒升BVI由恒諾BVI合法全資擁有。恒升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恒升BVI及恒諾BVI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

於2016年8月18日，恒諾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擔保有限公司，而李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擔保股東。於2016年10月31日，為促成家族安排，李先生（作為唯一財產託管人）設立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李先生本人以及恒諾BVI（作為受託人）不時全權酌情委任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李先生的父母除外）。有關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恒諾BVI、恒升BVI、恒潤BVI及李先生將共同有權或假定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及維持控制行使投票權的30%或以上（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於緊隨[編纂]後，恒諾BVI、恒升BVI、恒潤BVI及李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恒諾BVI、恒升BVI及恒潤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而我們所經營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包括上述三家實體及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保留控股權益的本集團以外業務及／或公司所經營的主要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分。因此，董事信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實體自身、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將與我們經營的持續性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將與我們經營的持續性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持有權益，亦概無持有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進一步披露的權益。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應對未來潛在的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不競爭契據

為更有效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各控股股東將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繫人（倘適用）：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核​​心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或招攬本集團的現有員工在其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利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a. 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並提供就考慮、評估及／或估計是否應參與有關商機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擬參與或從事有關商機者須按公平合理條款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
- c. 在我們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當時業務、法律、監管及合同情況；(ii) 可行性研究結果；(iii) 對手方風險；(iv) 擬定利潤率；(v) 有關商機所需財務資源；及(vi) 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如必要）；及
- d. 如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iv)c.分段利用此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未能在30天期間內作出回應，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就將上述資料載入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刊載作出的同意，及本公司為審閱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有關資料。

不競爭契據須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及對董事會不具控制權；
- (ii) 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及
- (iii) 本公司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契據條文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各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股的提述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在本文件內顯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會使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股的提述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其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將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的數目立即知會本公司；及
- (b) 倘其接獲所質押或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將該等股份出售，須將任何有關指示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須於其獲悉上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編纂]），亦不會簽訂有關該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自開始[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李先生為直接或間接主要股東的任何上市公司任職。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其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簽訂的任何交易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李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等將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所有其他必要日常管理職能已經及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履行並由董事會監督，而無須過度要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協助。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具備豐富經驗，並對其各自部門的規章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整體行業環境有透徹了解。因此，董事會信納彼等能夠獨立進行業務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會於周全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及彼等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均衡的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個董事概不應期望有任何決策權。

此外，本集團已針對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旨在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恒諾BVI、恒升BVI以及李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李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不可由執行董事以通知方式予以終止，僅可於發生服務協議所訂明的事項時由本公司予以終止，有關事項包括董事破產或遭發出資格吊銷令，或持續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的條款。執行董事竭力將絕大部分時間投身於本集團。彼等不僅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策略制訂，亦參與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為本集團物色商機。根據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連同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彼等於本集團擔任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負責參與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我們擁有從事設計、施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會計工作的獨立僱員團隊，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其營運團隊。本集團訂有內部控制程序，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不時審閱，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進行於[編纂]後仍將繼續的商業交易。此外，我們擁有其自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以及供應商及客戶來源，該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鑑於本節上文所載有關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業務時並無過分依賴彼等。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足夠數目的財會人員來營運我們自身的財務部門、已建立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會制度、開立公司專用的銀行賬戶及就現金收支設立獨立的資金部門，以及自行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公司的稅務登記。

董事亦認為，我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就業務營運過分依賴應付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墊款及結餘。儘管我們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若干借款已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經營業務或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或擔保，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抵押或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已解除，或（倘未解除）已經各方同意於[編纂]時起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代為提供。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可見將來，我們不擬尋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有關抵押或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不必依賴控股股東，故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與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相關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利用上文「一不競爭契據」(iv)c分段所述的任何商機等方面的決策）。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股東刊發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批准的上述事宜的任何決策（按所述基準）；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審閱及評估。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及關連交易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彼將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及
- (v)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訂明的有關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及管控控股股東（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